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林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5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張育林於民國109年12月5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大貨車，自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達盟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廠房外，欲往廠內地磅區倒車卸貨時，理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人員，且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，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，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，並促使人員及車輛讓避。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至地磅區欲卸貨，適告訴人顏文發在該區後方之工程自走車上架設監視器，旋因該自走車遭被告駕車撞擊而倒下，致告訴人摔落地面並受有右胸挫傷、右手臂挫擦傷、右側第七、八、九根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
01 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1年3月9日對被
02 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
03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靚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琇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17 書 記 官 潘佳欣